

信不信由誰？ #MeToo 運動中的「真相」政治

蕭蘋*

摘要

#MeToo 運動的發生，正逢後真相與後女性主義媒介文化交會的節點。在此時刻，檢視 #MeToo 運動中的「真相」建構方式及其背後交錯的力量，有助於瞭解這些女性性騷擾與性侵害經驗的公開陳訴，是否以及如何干擾了後真相時代的主流敘事？本研究選取發生在 2023 年 6 月的「大牙 vs 黑人」事件，進行個案分析。結果發現，在此個案中，女性在社群媒介上所做的政治性發聲，未必都會被公平的傾聽。在後真相的時代，女性和其他邊緣化團體一樣，被建構為「可疑的主體」，她們所揭露的真相總是被懷疑、詰問和受到挑戰。而為了爭取「可信」，這些為受害而發聲的女性必須付出情感、心理等各種勞動，並進行各種的「表演」。

關鍵詞：#MeToo 運動、表演、後女性主義、後真相、論述行動主義

投稿日期：2025.02.04 通過日期：2025.11.21

* 蕭蘋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所教授 shawpin@cm.nsysu.edu.tw

Believe it or not? The Politics of ‘Truth’ in the #MeToo Movement

Ping Shaw*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the #MeToo movement coincided with a conjuncture of posttruth and postfeminist media cultures. At this moment, exami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ruth” in the #MeToo movement and the intersecting powers behind it can help understand whether and how the public testimony of women’s experiences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assault have disrupted the mainstream narrative of the posttruth era. This study selected the “Big Tooth vs. Blackie” incident, which occurred in June 2023, as a case study. In this case, women’s political voices raised on social media were not necessarily heard fairly. In the posttruth era, women, similar to other marginalized groups, are constructed as “doubtful subjects,” and the truths they disclose are always questioned, scrutinized, and challenged. To gain “credibility,” these women, who speak out as victims, must perform various forms of labor, including emo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labor, and engage in various performances.

Keywords: #MeToo movement, performances, postfeminism, post-truth, discursive activism

* **Ping Shaw** Professor of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hawpin@cm.nsysu.edu.tw

壹、敘論：讓女性「說出來」 (speaking out)

#MeToo 運動是一場在社群媒介上發起，旨在抗議性騷擾與性暴力的全球性運動。2017 年 10 月 24 日，#MeToo 運動在社群媒介推特 (Twitter) 上開始形成風潮，這是源於美國女星 Alyssa Milano 在推特上公開鼓勵他人分享性暴力的受害經驗。在這則推文出現之後的 24 小時內，#MeToo 這個標籤即很快的被使用了 1200 萬次。據臉書統計，45% 的美國用戶至少有一個臉友發布了帶有這個標籤的狀態 (“More than 12M”, 2017, October 17)。

相較於全球所捲起的風潮，#MeToo 運動在臺灣可說是遲至 2023 年中才開始有較大規模的出現。陳昭如與黃長玲 (2023 年 7 月 21 日) 指出，相較於美國具有公信力的媒體，如 *The New York Time* 與 *The New Yorker*，針對 Harvey Weinstein 長期性騷擾進行深度調查報導，在臺灣的 #MeToo 運動中，主流媒體卻缺乏適當的程序去處理受害者的說辭，因此「說出來」(speaking out) 對於臺灣女性 (特別是知名的女性) 而言，就成爲一個具有風險的行動 (Chen, 2021; Huang, 2021)。

雖然之前臺灣已經出現一些小規模本土的 #MeToo 運動 (黃長玲, 2018)，但直到 2023 年 6 月，一起偶發的事件才衝破了之前的沉默高牆。一名民進黨的女性黨工在社群媒介臉書上發出了一封「求救信」，說明她在黨內工作時所遭受到的性騷擾經驗，以及事發後組織內部不當的處理過程。由此開始，在社群媒介上 (特別是臉書) 引發了一個又一個性侵或性騷受害者的經驗訴說，從政黨、職場、校園、娛樂到藝文場域的幽暗之處一一蔓延開來 (張子午、陳德倫, 2023 年 7 月 11 日; 謝孟穎, 2023 年 7 月 14 日)。

以 Google Trends 來看，2023 年 #MeToo 在全球各區域的搜尋偏好中，臺灣位居全球第一。相關搜尋熱度自該年 6 月中旬開始突然攀升，至 6 月下旬升至最高，到 7 月初又回歸至一般的狀態。在這段期間，#MeToo 的搜尋量佔臺灣總搜尋量的第一，最熱門的搜尋主題依序包括：「黃子佼—主持人和演員」(佔第 1 位)、「炎亞綸—歌手」(第 2 位)、「陳建州—籃球運動員」(第 3 位)、「NONO—主持人」(第 4 位)、「周宜霈—女藝人」(第 6 位)、「宥勝—主持人」(第 13 位)、「性騷擾」

(第 21 位) 佔最多¹。以上所列出的皆屬影劇圈的名人，由此可見名人效應在相當程度上引發了公眾對於 #MeToo 運動的關注。

從 2017 年 #MeToo 運動冒起以來，媒體對於性暴力的新聞以及受害者說出自己經驗的事件，就投入很大的關注 (Carter, 1998; Serisier, 2018)。林芳玫 (1995) 曾經針對臺灣在 30 年前 (1994 年) 爆發的師大女學生遭到學校教授性侵事件的新聞報導內容進行分析，主要的討論聚焦在究竟這起校園的強暴事件，真相存在何處？它是如何被建構的？林芳玫從社會建構論的觀點，探討當時媒介所建構的有關強暴案的真相。30 年前的媒介環境，相較之下，較為單純。如今進入數位傳播、社群媒介當道的時代，李立峯 (2020) 指出，「後真相」的冒起，讓真實的呈現不再稀有，卻讓真實的掌握更為困難。

在社會運動與傳播的相關研究裡，過去的研究關注主流媒體報導時的選擇和描述的偏向 (McCarthy et al., 1996; Oliver & Maney, 2000)，以及新媒介科技會如何促進新的動員與行動模式等 (Bennett & Segerberg, 2012; Earl & Kimport, 2011; Kavada, 2016; LeFebvre & Armstrong, 2018)。但在新媒介環境和後真相的時代中所出現的新型態社會運動 (如 #MeToo 運動這一類的數位行動主義)，要如何面對各種數位平台上的臆測與議論，以及來自各方的訊息內容，目前相關的研究仍相對有限。在數位媒介平台上形成的爭奪現實定義權的資訊政治，是目前社會運動動態發展的重要一環 (Rone, 2019)。畢竟有關真實的建構和傳播會影響公眾對社會運動的認知，引導運動參與者的態度和策略選擇，以及限制政府的應對方式 (李立峯, 2020)。

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 指出，#MeToo 運動象徵了一個典範的移轉 (a paradigm shift)，過去職場性騷擾與性侵害中濫用權位的男性，如 Harvey Weinstein 等人，現在要為自己的言行負責任了。然而，那些站出來勇於說出受騷擾與侵害經驗的女性，也不是那麼容易就獲得公眾的信任，她們也遭遇重重的質疑和不信任，包括：對於她們所說是否為真實、她們的動機是否真誠等，都有各種的揣測與想像。不可忽視的是，這場 #MeToo 運動的發生，也正逢後真相和後女性主義的媒介文化交會的節點 (conjuncture)，在這個時刻，檢視 #MeToo 運動中的「真相」建構方式，其背後交錯的力量，可以幫助我們瞭解這些女性性騷擾與性侵害經驗的公開陳訴，是否以及如何干擾

了後真相時代的主流敘事？

如同 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 所言，#MeToo 運動中女性性騷擾與性侵害經驗的公開陳訴，是否可以得到信任，是一個政治爭鬥的場域 (a terrain of political struggle)，亦即一個人「說實話」的能力，是取決於她／他是否能夠以文化上被視為「誠實」的方式說話，這是經由她／他所具有的主體資源 (subjective resources，例如：她／他是誰？)、與表演性勞動 (performative labors，例如：她／他做了些什麼？) 所做的公共性協商而成。藉由提問這是誰的「後真相」，我們得以具體分析：過去誰或什麼事是被輕易相信的，而現在卻被懷疑了？又有誰或什麼事卻總是被質疑，其原因為何？這種懷疑是如何、以及何時被啟動的？#MeToo 運動是否挑戰了那些原本被賦予合法性說出「真相」的人所具有的權力？這些問題，也許是女性主義在當前面對「後真相」文化困境中所能貢獻的再思考。

貳、文獻探討

一、數位女性主義行動主義 (digital feminism activism)

由於新媒體科技的普遍使用，女性主義的新形式以及多元的女性主義社群開始出現，並且持續的被重新想像與擴張 (Mendes et al., 2019)。這種當代女性主義政治能見度的提升，主要是來自於數位媒體科技的符擔性 (affordances) 所提供的機會、以及媒體文化中後女性主義時期的來臨 (Banet-Weiser, 2015; Banet-Weiser & Portwood-Stacer, 2017; Gill, 2016; Keller & Ryan, 2018)。

在#MeToo 運動開展之前，部分國家或國際之間已有一些女性主義者或組織，運用社群媒介發起各類女性主義行動。例如：在 2014 年 5 月，Twitter 上爆發了一波標籤 #YesAllWomen 的貼文，企圖引起對於普遍存在的性別歧視、厭女和對女性性暴力問題的關注。許多

Twitter 使用者藉此發布了有關受到歧視、騷擾和充滿恐懼的個人故事，強調「是的，所有女性」(yes, all women) 都遭受過性暴力的事實。在德國，女性主義者使用 #YesAllWomen 發布了有關性別歧視和暴力的貼文，其中還包括 #Aufschrei (抗議) 的標籤，在兩個在地的抗議行動之間建立了跨國的數位聯結 (Baer, 2016)。

Baer (2016) 指出，#YesAllWomen 和 #Aufschrei 展示了數位平台所支援的個人故事和集體運動之間的交互作用，這些行動利用數位科技讓全球規模的性別壓迫議題得以被看見，並將跨國的女性主義抗議運動聯繫起來，體現了當今數位女性主義行動主義的核心面向。數位平台為女性主義者提供了很大的可能性，包括廣泛的傳播女性主義思想、塑造有關性別和性別歧視的新論述模式、與不同的人建立聯繫、以及創造新的抗議模式。這些所謂「主題標籤女性主義」(hashtag feminism) 的案例清楚標示了數位媒體的使用，在全球（無論是在線上或線下）所引發新的溝通方式、對話與行動主義的型態，已經進一步改變、影響和塑造了 21 世紀的女性主義 (同上引)。

女性主義學者認為，「數位女性主義行動主義」脫離了女性主義政治的傳統模式，在許多方面都標示出女性主義發展中一個新的轉捩點 (Rodino-Colocino, 2014)。首先，女性主義迷因 (memes) 的出現，不僅在公共領域對於女性主義的議題創造了一種新的、廣泛的認知，也對於促進女性主義本身的動態參與具有重要意義 (Thrift, 2014)。其次，數位女性主義促進了對女性主義行動的實質且自我反思式參與 (Thelandersson, 2014)，數位平台因此可以促成各種具有交織性 (intersectional) 的對話。最後，數位女性主義的抗議方式為新興的女性主義政治提供了一個挑釁和危險的空間，不再強調透過傳統法律和立法管道追求的平等和權利 (Salime, 2014)，因此 Baer (2016) 認為，數位行動主義構成了女性主義抗議文化中的典範轉移。

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必須關注在數位時代中，仍然存在不平等的權力結構，包括父權結構、種族主義等，女性主義在其中也會受到相當的影響。網際網路並非烏托邦的空間，在其中仍深含父權的權力結構，厭女情結蔓延其間，複製了線下男強女弱的權力結構，女性主義的論述因此常常遭受無情和無理的攻擊 (Banet-Weiser & Miltner, 2016; 余貞誼, 2019)。此外，在美國和一些西方國家中，白人和菁英

的女性主義者在數位的空間中佔據了主導性的地位，其他非白人女性的聲音與議題則被邊緣化或排除在外 (Baer, 2016; Daniels, 2016; Loza, 2014)。

Clark-Parsons (2021) 將數位女性主義的行動主義稱為「主題標籤女性主義」，她認為不應該將社群媒介視為工具，而應將它視為實踐 (practices)，才能發展一種較為全面的觀點來探究主題標籤女性主義。為了探討這些問題，Clark-Parsons 分析了 #MeToo 運動中大量的推文 (tweets) 樣本，即活動人士使用主題標籤 (hashtag) 來反思或引起人們注意的推文。她根據可見性 (visibility)、表演 (performance) 和論述 (discourse) 等理論，認為主題標籤女性主義是一種會引發爭議的表演型態 (a type of contentious performance)，它讓那些行動者能夠透過可見度，將個人事務政治化，這正是美國婦運企圖達成的長期目標。#MeToo 將許多個人的故事匯聚到網路上可見的活動之中，呈現性暴力的系統性本質。

然而，在全球網路的媒體舞台上讓個人的事務成為可見，對個別的參與者和整體的運動都帶來了各種挑戰。Clark-Parsons (2021) 進一步指出，主題標籤女性主義既具有政治性的變革 (politically transformative)、也同時具有政治性的問題 (politically problematic)，亦即主題標籤女性主義一方面是一種可見性的政治 (a politics of visibility)，但在另一方面則是一種可見性的經濟 (an economy of visibility)。以下即就這兩個面向分別加以說明：

(一) 主題標籤女性主義是一種可見性的政治

有一些保守的批評者將 #MeToo 運動視為一種「獵巫」(a witch hunt) (Magness, 2017, December 12; "Debate room: Has", 2018, January 21)，說這是一種對男性的仇恨 (man-hating)，並且過於急促做出判斷，可能會毀掉某些人的生活和職業生涯。這些說法反映的正是 #MeToo 做為一場可見性政治，一場旨在揭露權力以改變權力的再現爭鬥 (Banet-Weiser, 2015a)。在可見性的政治中，有關性暴力等壓迫經驗的集體表述，挑戰了那些壓制或寬宥這些經驗的社會規範，一旦

挑戰成功，就會破壞這些規範所支持的不平等結構（Clark-Parsons, 2021）。

Clark-Parsons（2021）指出，論述以及表演的理論更能幫助我們理解這種使個人可見的策略所具有的政治意涵。Young（1997）將參與可見性政治的女性主義媒體實踐描述為「論述行動主義」（discursive activism），她認為這是一種集體行動的形式，主要是為了「促進新的語法、新的社會典範，個人、集體和體制都可以經由這些典範和語法來詮釋社會環境，並制定因應的方式」（p.3）。透過這種策略，女性主義者企圖使人們看見並解構這些霸權論述如何在日常的基礎上，讓某些事物邊緣化，另一方面又讓其他的事物享有特權。取而代之的是，女性主義者集體建構和傳播新的詮釋框架，以理解壓迫的經驗並回應系統性的不平等。

在這個層面上，語言是具有表演性的（performative），Butler（1990）曾以此來界定性別是「行動的風格化重複」（stylized repetition of acts），它「建立並鞏固了主體」（p.140）。換句話說，語言是具有生產性的（productive），會對說者和聽者都產生實質的效果。因此 Clark-Parsons（2021）認為，可見性的女性主義政治是表演性的政治（performative politics），經由破壞形塑日常行動的主流論述、與重塑另類的方式來產生改變。進行表演政治的運動發展了一系列「具有爭議性的表演」（contentious performances, Tilly & Tarrow, 2015），透過這些表演向他人展示其社會處境的意義（Alexander, 2004）。有效的表演讓旁觀者相信行動者所傳達的意義是真實的，並促進行動者（演員）和觀眾之間的團結，這就是 Young（1997）所描述的「論述行動主義」類型。

從最近新的發展可以看出，主題標籤女性主義將論述行動主義的爭議性表演帶進新的層次（Clark, 2016）。雖然標籤所具有的傳散性在時間上相當短暫，但許多學者認為標籤所帶來的相關行動卻具有長期的效果。標籤的網絡會為承受多重壓迫的人們創造機會、建立團結，並且解構那些相互勾結的權力系統（Brown et al., 2017; Daniels, 2016; Kuo, 2016; Loza, 2014; Rodino-Colocino, 2014; Tynes et al., 2016）。當某一個標籤達到可見度的高峰時，其所提出的詮釋性架構就會引發對於社會不公的反應（Thrift, 2014）。如 #MeToo 此種具有高度可見性的

標籤，除了會對性暴力進行概念化之外，也會對其參與者和旁觀者產生實質的影響（Mendes et al., 2018; Rentschler, 2017）。

（二）主題標籤女性主義是一種可見性的經濟

然而，在另一方面，有些女性主義的評論者指出，#MeToo 標籤的高可見度也有可能對這場運動造成傷害，其負面影響甚至超過對於運動的加強效果。有關#MeToo 運動所帶來的媒體狂熱，很少將性暴力框架在壓迫的系統下，而是集中在名人的經驗與行動的報導上（Clark-Parsons, 2021）。因此，有些論者憂心，對於名人的過份強調，會將性暴力的議題侷限在一種表演上，而忽略了有色人種和低社會階層的女性可能更容易遭受更高比例的性暴力（同上引）。相關論者認為，#MeToo 的可見度政治太容易轉變為 Banet-Weiser（2015）所謂的「可見性經濟」，也就是一種個人主義式的交換系統，在其中消費文化的再現（representation）被定義為賦權的最高表現。雖然在可見度的政治中，再現只是集體努力達成政治目標的一部份，但在可見度的經濟之中，政治的行動始於再現，也終於再現。

如同 Nancy Fraser 對於 Butler 觀點的批評，女性主義過度強調論述與表演的象徵性力量，會使其特別容易被商品化和去政治化，特別是在缺乏強力追求社會正義運動的情況下（引自 Benhabib et al., 1995）。社群媒介上的標籤，不需要組織運動的資源即能夠輕易吸引大量的閱聽人，又因為這是出現在一個商業的平台上，促使其特別容易面臨這樣的問題。#MeToo 的標籤流量源自商業媒體的注意力經濟（the attention economy），點閱、按讚、排名、廣告收益等都是平台的主要目標，而像性暴力這種複雜的經驗即容易被簡化和商業化的呈現。Clark-Parsons（2021）特別指出，如果說可見度政治的表演性是具有生產力的，那麼可見度的經濟所具有的表演性則可能是個人主義、膚淺、與缺乏政治效能的。

由於社群媒介上標籤的發文都是簡短、只求吸睛的敘事形式，因此，有些研究者擔心這會過度簡化，甚至複製結構的不平等（Berents, 2016; Loken, 2014; Maxfield, 2016）。更有人擔心，主題標籤女性主義

的高度可見性會成爲一種線上的騷擾形式，造成反挫（backlash）（Banet-Weiser, 2015, January 21; Cole, 2015; Ganzer, 2014; Woods, 2014）。也有學者關心，由於標籤活動的高能見度，會讓人忽視線下組織活動的重要性（Maxfield, 2016），並且爲非女性主義的目的而服務，如個人的品牌化（Pruchniewska, 2018）。因此，雖然主題標籤女性主義的表演可以促使流行文化中增加更多的女性主義論述，但過度的強調象徵性的力量，也可能無法撼動結構性的宰制體系（Clark-Parsons, 2021）。

二、媒體文化中的後女性主義（postfeminism）與厭女（misogyny）

自 1990 年代開始，女性主義的學者即開始處理「後女性主義」的概念（Gill, 2016）。後女性主義具有幾種不同的意義，包括女性主義之後的歷史轉變時期、對於女性主義的反挫、融合後現代理論的認識論轉變等（Gill, 2007, 2016; Rivers, 2017; Tasker & Negra, 2007）。目前，大部份的學者都將後女性主義理解爲一種中介的感知（a mediated sensibility），主要在歡慶個人主義、選擇與能動性，卻忽略了不平等的結構性因素（Gill, 2007）。而後女性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也經常結合在一起，要求女性針對身體進行自我的規訓與監控，在異性戀的市場上證明自己具有性的主體性（Gill, 2007, 2016; Gill & Scharff, 2011）。McRobbie（2009）指出，後女性主義之中有一種「雙重糾結」（double entanglement）的概念，意味著後女性主義會允許某些具有優勢地位、白種人以及順性別（cis-gendered）的女性較可能出頭、參與公共生活，但她們對於父權制度的批評卻有所保留。因此，與女性主義相較，後女性主義會鼓勵女性個人的賦權，但卻不具有政治性，這也顯示出後女性主義所具有的保守特性（Mendes et al., 2019）。

Rottenberg（2014）認爲，這是一種「新自由女性主義」（neoliberal feminism）的形式，亦即女性主義的論述是與新自由的個人主義、自我掌控、自我轉換等思想整合在一起。因此，新自由女性主義會被輕易的納入西方既有的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的秩序之中，在其中，新自

由主義具有主控、霸權的地位。在流行女性主義之中，新自由女性主義是一種最主要的形式，在流行文化中隨處可見，相關的論述大都建議個別女性需要得到賦權，但卻忽視集體層面的問題。

與此同時，我們也觀察到女性主義政治在線上空間同樣的活躍。許多學者和行動者都同意，這要歸功於數位科技的興起（Keller, 2012; Mendes, 2015; Zeisler, 2016），包括部落格、新聞信、YouTube 等社群媒介的出現，促成了第四波女性主義（a forth wave of feminism）的興起（Baumgardner, 2011; Munro, 2013; Rivers, 2017）。這些精熟科技、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女性主義者，在線上平台以數位科技儲存性別歧視的經驗、促進集體的發聲文化、擴大邊緣化的社群、利用數位工具去支援女性主義的需求等（Mendes et al., 2019）。

第四波的女性主義者在數位平台上，持續的去挑戰生產不平等與壓迫的政治、社會、經濟結構，包括性意識、家庭、職場、生育、種族的不平等（Munro, 2013）。第四波的女性主義者仍然持續關注與理解壓迫的交織性，並且接受 Judith Butler 等後結構女性主義學者的影響（Mendes et al., 2019）。Munro（2013）指出，第四波女性主義者持續的進行第二、三波女性主義者所關注的工作，但也會盡可能採取一種更為包容和促進交織性的方式，給予被主流所邊緣化的女性更多的聲音。

但在另一方面，當今的媒體文化中，除了前述的流行女性主義之外，還有「厭女」的現象同時並陳，都具有同樣廣泛的流行程度。在線上與線下的空間中，明目張膽的性別歧視，也同樣甚為可見，厭女在網站上更是甚囂塵上，如：網站 Reddit（Massanari, 2015）和臺灣 PTT 上的「母豬教」等（余貞誼，2019）都是。Banet-Weiser（2015, January 21）指出，這些現象是一種「流行的厭女」（popular misogyny），由於女性主義被普遍的接受，因此對那些將女性主義視為威脅的人產生了畏懼、惶恐不安、甚至是攻擊。雖然這種對於女性主義所產生的畏懼，並不是最近才有的現象（Faludi, 1992; Orr, 2003, July 4），但 Banet-Weiser（2015, January 21）指出，在當代科技中介的公共論述中，流行女性主義和流行厭女之間的連結具有其特殊性。因此，有必要去理解，女性對於這種厭女的公共反應為何？特別是當有人挑戰了流行厭女時，往往可能遭受性別歧視的攻擊與侮辱（Mendes, 2015; Penny,

2014)。

流行厭女中一個重要的部分即所謂的「強暴文化」，這是在 1970 年代婦運所提出的概念，最近又重新出現在流行的論述中。強暴文化被廣泛的定義為在社會文化脈絡中具有侵略性的男性性意識，被情色化為一種「健康」(healthy)、「正常」(normal) 和「被慾望」(desired) 的性關係 (Herman, 1978)。在強暴文化中，性侵犯不僅在某些情境下被視為不可避免，而且是可慾且可被原諒的 (Mendes, 2015)，而女性則被建構為她們享受被男性積極的追求，甚至在某些情況下被男性凌駕其上。女性也因為未能表現出貞潔的女性氣質，或向男性發出她們「不願意這樣做」的信號，而被視為她們應得或招致強暴 (Buchwald et al., 2005; McNicol, 2012; Valenti, 2007)。

女性主義者認為，強暴文化有許多展現的方式。除了強暴和性侵犯之外，強暴文化還具有許多有害的實踐方式，例如強暴玩笑、性騷擾、例行性的監視女性的身體、衣著、容貌、行為等、責備受害者、寬容加害者等 (Mendes, 2015)。Keller et al. (2018) 因此以「強暴文化」一詞描述在合法性、普遍性、文化接受性等許多方面不同的實踐情況。他們指出，強暴文化的概念近年來又重新出現在公共的論述中，與線上女性主義的內容增加有關。許多女性是從女性主義的社群網站上學習到與強暴文化有關的概念，因此，女性主義的數位內容具有教育的功能 (Keller, 2015)。

在強暴文化中，包含了一個重要的認知框架——「完美受害者」(ideal victim)，用來界定何種的受害情況 (victimization) 在社會系統中會被視為「受害」(Christie, 2018)。Christie (2018) 指出，所謂的「理想受害者」至少具有五種特質：(1) 軟弱；(2) 正在執行一個可敬的工作；(3) 其所在的處所是不會受到責難的地方，例如：在白天的大街上；(4) 侵犯者是強壯的壞人；(5) 侵犯者是她不認識的人。Chen (2024) 的研究針對 22 位中國新聞記者進行訪談，探討他們心目中對於「理想受害者」的認知。結果發現，中國記者有興趣報導的受害者具有被動、易受傷害、無知、貞潔等特質，這些特質與中國傳統的性別規範一致。由此可見，受害者所具有的理想特質 (idealness)，也會影響其所具有的新聞價值 (newsworthiness)。

三、後真相與可信度

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 指出，在#MeToo 運動具有爭議性的事件中，我們可以相信誰？這是一個政治性的問題，涉及再現、意識型態、勞動、成品與資源，以及這些資源所交織形成的權力階層。在其中，媒介（特別是數位媒介）做為一個主要的場域，用以協商各種「可信的」(believable) 證據以及展演「可信的」主體性。由於媒介的場域具有很大的觸及性與可接近性，它是動態的、並具有網絡性，因此，可信與不可信的政治 (the politics of (un) believability) 是持續的被製造與作用的。

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 所討論的「可信度」(believability) 概念，包含兩個主要的元素—主體的資源與展演的勞動。她們特別指出，所謂的「主體」(subjective)，並非指個人的相對性，而是 Haraway (1988) 的「處境知識」(situated knowledge)、或是 Butler (1995) 所謂的「偶然」(contingent)，亦即指的是依賴特定歷史基礎的文化中介之動力與日常的實踐，我們在其中被定位為特定的主體。而「展演」(performance)，也不是指刻意人為、或是欺騙，而是意謂著「建構」(construction)。而可信度即是以此種方式位處在媒介的文化之中。

在政治場域引起的所謂「後真相」危機中，其實忽略了過去的「事實」與「真相」是被有權力者的經驗與期待所進行的歷史性塑造。在西方文化的啓蒙時期，客觀與理性兩個核心認識論的基礎，即賦予男性很大的權威去生產哲學性與科學性的知識，並將其當做事實加以流通 (Haraway, 1988; 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 認為，在後真相時期來討論 #MeToo 運動中的可信度議題，可以更清楚的瞭解在其中是「誰的什麼問題？」，並且理解社會權力所造成的效果。

在後真相時代的公共傳播之中，資訊的流向愈來愈多重，並且具有水平的動能，因此促進了懷疑、爭議與批評的觀點，未必與科學的知識或新聞的基礎一致。在這些情況下，真相是破碎的。Waisbord (2018) 認為，真相做為「對於知識生產條件的互為主體的同意」，只有在公眾具有共享的認識論時，才有可能。當意見的表達，相互爭鳴時，真相無可避免就變得多重，而必須相互競爭。從社會建構論來看，

真相（特別在數位世界中）成爲一種個人和團體的「相信」，因此，說真相成爲一個複雜而動態的過程，也因此，真相是很難捕捉、會無止境的受到爭議。

在#MeToo 運動中，有關性騷擾和性暴力真相的爭鬥，正是發生在這樣的後真相時期：當女性公開的訴說她們的經驗時，她們何時、如何、是否應該被相信，即成爲一個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在這個過程中，媒介所扮演的角色至關重要。由於媒介提供了一個文化的中心場域，可以流通再現、肯認敘事與意識型態，因此，它是一個對於意義、可見度、肯認和資源等的爭鬥場域 (Carey, 2008; Hall et al., 1978; McRobbie, 2005)。本研究所關注的即是在媒介文化中，有關性騷擾與性暴力的「真相」是如何被協商和相互爭鬥，它如何加強或挑戰了厭女的結構。

叁、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個案分析方法，選擇周宜霈（藝名「大牙」）在 #MeToo 運動中發聲指控，曾遭之前工作的上司陳建州（藝名「黑人」）性騷擾的事件，做爲主要分析的個案。由於這個事件的兩造都是從事演藝工作的名人，因此得到很大的關注，在新聞媒體的報導和網路上網友的討論，都出現了相當大的資訊量。如前文所述，在 Google Trends（注 1）上的統計，臺灣 #MeToo 運動發展最熱烈的 2023 年期間，與 #MeToo 相關的搜尋主題中，這個事件中的兩個主角—陳建州、周宜霈分別佔第 3、第 6 位，可見在當時這個事件所引起的關注程度。

這個事件主要的發展是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大牙在臉書發文（宜霈 vs 大牙，2023 年 6 月 27 日），指控在 11 年前 2012 年 7 月 18 日，與當時的老闆陳建州等人前往香港工作期間，遭陳建州性騷擾。在大牙發文的當日，陳建州隨即透過律師發表聲明否認，並於隔日（6 月 28 日）與妻子范瑋琪（亦爲知名藝人）共同提出民事訴訟，要求大牙賠償一千萬元。事件爆發後引發媒體的高度關注，並陸續有更多曾經與陳建州共事的女性藝人，包括：郭源元、陳美燕，出面指控曾被他的性騷擾的經歷。同年 7 月 24 日，陳建州夫婦撤回民事訴訟，改以加重

毀謗罪對大牙提告。臺北地檢署於 8 月到 9 月間傳喚當事人及相關證人進行調查，最終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做出不起訴處分，認為大牙所述內容具有相當的可信度（相關事件的發展整理如表 1）。

表 1：大牙 vs 陳建州事件發展過程大事記

日期 (2023 年)	案情發展
6 月 27 日	大牙在 Facebook 上指控陳建州，在 2012 年他們共同至香港出差時，強行進入她的旅館房間性騷擾，並遭到性侵未遂。
6 月 27 日	陳建州透過律師發表聲明，指大牙之指控毫無根據、全屬虛偽不實。
6 月 28 日	陳建州與妻子范瑋琪，兩人一起委託律師發出聯合聲明，指已向法院提告，並要求大牙賠償一千萬臺幣，以及刊登道歉啟事。
6 月 28 日	藝人郭源元於臉書上發文說明陳建州過去曾對她二度性騷擾，並表達對大牙的支持。
6 月 29 日	藝人陳美燕（藝名妖嬌）於社群媒介 Instagram 上，說明過去曾遭陳建州意圖性騷擾與侵害的經歷。
7 月 24 日	陳建州和范瑋琪夫婦撤消對大牙的民事訴訟，改告刑事加重毀謗。
8 月 22 日	大牙至香港觀塘警署向香港警方舉報黑人性騷事件。
12 月 19 日	臺北地檢署認為有相當理由確信周宜霈（大牙）之言為真實，做出不起訴處分。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本研究針對這個事件，使用「文字探勘與數位轉型服務產學聯盟」(<https://tar.mis.nsysu.edu.tw/>) 所建置的「Tarflow 文本分析平台」，進行資料的收集。這個資料庫擁有「網頁爬蟲文字資料」，本研究選擇其中所收錄的兩個主流新聞媒體—《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新聞網》、與一個主流網路論壇—Dcard 的文字資料，以個案事件中的兩位主角—周宜霈／大牙與陳建州／黑人的名字，做為關鍵字進行搜尋，尋找與這個事件相關的訊息內容，進行分析。最後共搜集到《聯合新聞網》42 則新聞、《自由時報新聞網》280 則新聞與 Dcard 的 91 則發文。使用這個資料庫所收集到新聞與發文的樣本部分，只包含新聞與發文的文本，但不包含其下的留言。

本研究根據研究問題意識，針對這些樣本資料，進行深度的檢視

與主題分析 (thematic analysis)。研究者反覆仔細閱讀所收集到的每則新聞與發文，就事件中不同的行動者所做的「表演」，包括女性的發聲者及其聲援者、男性的侵犯者、網友等，進行整理與分類，並就文本資料中所浮現的意義，進行編碼與進一步的詮釋和分析。在以下資料分析的內容中，即以四個面向，包括：(1) 她說 (女性的發聲者)、(2) 他說 (男性的侵犯者)、(3) 她們說 (其他的女性聲援者)、(4) 網友說 (線上的旁觀者) 等，分別加以說明，女性受性騷／性侵的經驗，如何在不同來源的論述中交織建構。

肆、個案分析

一、她說 (女性的發聲者)：「爲了那一口飯，忍氣吞聲十幾年」

女明星大牙 (周宜霈) 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臉書上發出一篇長達 3000 多字的貼文，說明她在 11 年前 2012 年 7 月 18 日，與當時的老闆經紀人陳建州等人前往香港工作期間，遭到陳建州的性騷擾和性侵害 (未遂)。這篇長文非常仔細的記錄了這個事件發生的人、事、時、地、物、以及相關對話內容等細節，並且在文末標註了 #metoo 的主題標籤 (宜霈 vs 大牙臉書貼文，2023 年 6 月 27 日；藍詩孟，2023 年 6 月 27 日)。

這則貼文一出，由於事件中所牽涉的雙方都是演藝界的名人，因此立即引起了廣大的關注和迴響。被大牙所控訴的加害人陳建州當時擔任 P. LEAGUE+ (簡稱 PLG) 職籃執行長，他過去曾擔任電視綜藝節目《我愛黑澀會》的主持人，這個節目自 2005 年 8 月 1 日在 Channel V 娛樂臺開播，以招募青少女參與節目演出，並以明星的養成爲目標。該節目開播後即廣受歡迎，曾是 Channel V 開臺以來收視最佳的節目。大牙即是從該節目中發跡，曾經擔任助理主持的職務 (「我愛黑澀會」，2025)。

根據大牙在臉書#metoo 發文中的自述，在發生性騷擾的當下，她幾度的退讓都是因為考量到陳建州是她的老闆，例如：當陳在香港的旅館中來敲她的房門時，她心中雖然猶豫，但最後的退讓是因為考慮到「既然只是說兩句話，就開個小縫聽他要說什麼，畢竟他是我老闆。」因而將房門打開。而在陳進入房間之後，不斷的進行言語和肢體的騷擾時，她在心中不斷思考的仍是：

而且無論如何，明天都得跟他一起錄影一整天，
然後搭同一班車、同一班飛機離開……
我告訴自己，現在不能跟他翻臉。
黑澀會時期曾被冷凍過，
知道他有的是方法能讓我馬上沒有工作，
我要想辦法全身而退（宜霏 vs 大牙臉書貼文，2023 年 6 月 27 日）。

由此可見，在女性受害者的「她說」之前，其實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是「她不能說」。雖然這起性騷擾事件在當時遭到大牙抗拒而終止，但之後她仍然心存畏懼，不敢發聲，「為了那一口飯，忍氣吞聲，一忍就是十幾年」，「曾被他下令冷凍失去工作過，真的會怕」，然而最終，她仍然失去了這份工作，「揹著忘恩負義的臭名離開經紀公司」。由此可見，這是一個典型職場的權勢性侵（騷）案例，受害者為了保住工作而隱忍吞聲。但弔詭的是，她最後卻仍然無法保住工作。

之後，大牙還因此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與創傷，「11 年前那個晚上永遠是我不時會想起的惡夢」，「每當聽見或看見他的名字時就背脊發涼」。直到 #MeToo 運動的出現，給了大牙勇氣，鼓舞她說出這一次經驗的真相，她提到：「謝謝這波 MeToo 願意站出來的人們給我勇氣，我佩服妳（你）們的不畏懼，讓大家認真看待性騷擾，我才不至摔死。」

大牙在臉書公開說出這一段 11 年前性騷擾的經驗之後，由於事件中所牽涉的雙方都是演藝界的名人，包括：大牙本人、陳建州（與其妻子范瑋琪），因此立即引起了廣大的關注。在媒體上有相當多的新聞報導，是以臆色腥（sensational）的方式做為標題，並且在網路媒體的即時新聞中接連的出現，將原本 #MeToo 運動中女性可以說出來的「可見性政治」，轉化為一種媒體吸睛的「可見性經濟」。以《自由時報》為

例，在大牙 6 月 27 日發文之後，該新聞網站在當天就一連出現了下列的新聞標題：

「陳建州爆性騷！大牙淚控 半夜險遭侵犯 還被問『試過了搞不好妳會喜歡』」（蕭方綺，2023 年 6 月 27 日 a）

「陳建州愛家形象全毀！帶范瑋琪秀恩愛 大牙：不自在到反胃想吐」（蕭方綺，2023 年 6 月 27 日 b）

「大牙半夜險遭陳建州硬上 小 7 歲老公發聲力挺」（蕭方綺，2023 年 6 月 27 日 c）

「陳建州遭控性騷！最新動向曝 網友湧粉專『置板凳』開酸：換你了」（林欣穎，2023 年 6 月 27 日）

「細思極恐！陳建州爆性騷大牙『硬上不成』全靠這招脫身」（蕭方綺，2023 年 6 月 27 日 d）

從這些新聞標題的用字，強調性騷擾中的言詞、動作等細節，以性化的字眼，如：「試過了搞不好妳會喜歡」、「硬上（不成）」等，框架了性騷擾的經驗，並且用「置板凳」的字眼，形容網友們看熱鬧、窺視的旁觀者心態。而這正是商業媒體平台所特有的「注意力經濟」，以聳動的標題和報導來吸引閱聽人點閱、按讚，以創造商業的收益。在另一方面，這種商業化的呈現方式卻也以一种粗糙與粗暴的方式，簡化了性暴力經驗的複雜性，甚至加深了性暴力經驗中的權力宰制關係。

誰是可信的？為什麼可信？這是開放性的問題，牽涉到可信度的表演面向，也就是要成為可信的主體所要付出的「勞動」，由於這是在社群平台上進行的表演，無可避免的會受到社群平台的邏輯所影響

（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一個人是否可以說服他人相信她的受害經驗，和她的表演有關。表演和她的主體性息息相關，媒體文化提供了一個空間，可以型塑主體性和表演的可信度。可信度不只和主體性有關，也和表演有關。對於倖存者而言，她要如何展演好她的受害經驗？她是否具有說服力？當倖存者將她們的受害經驗公諸於世之後，她不只要公布這個暴力的經驗，還必須展演她的自我與可信度（Hewa, 2021）。因此，眼見其實並不為信。

這些受害者藉由接近數位平台的空間，來證明她的受害經驗，並且協商她的可信度，這些都是在媒介的脈絡下進行的。媒介的文化一

方面加強了性暴力的相關刻板印象，另一方面也提供了一個具有不同可能性的空間。在這個空間中，倖存者必須花費各種勞動 (labors) 的表演，成爲一個可信的人 (becoming believable)，因此，可信度可說是表演勞動的成果 (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

大牙在公開發文之後，輿論排山倒海而來，她承受了相當大的心理和情緒上的勞動。她說：「這是她這輩子遇過壓力最大的一次，當時選擇公開說出來，是因為好朋友說出遭遇性騷擾的過程被很多網友質疑嘲諷，她想用自身經歷聲援朋友」(葉冠妤，2024年4月2日)，她在公開說出之後，「暴瘦5公斤」，「4個半月露面吐心聲：還在看身心科」，而且再也沒有劇組找她拍戲(蕭方綺，2023年11月1日)。

此外，在公領域法律訴訟上的「表演」，也是爲了證明「真相」的一個重要勞動。因應陳建州所提出的法律行動，包括一開始求償一千萬元的民事訴訟以及後來的刑事加重誹謗，她都必須要到法院出庭。而「爲了要證明這是事實」，她甚至到事件的發生地香港進行報案(蕭方綺，2023年11月1日)。然而，她在工作機會減少的狀況下，臺、港訴訟所花費的律師費卻已超過百萬。這些都是她在網路與媒介的空間中爲了取信於人，所必須進行的身體、情感與情緒上的勞動，以及工作損失和經濟上的付出。

二、他說(男性的侵犯者)：「全然不實」

當女性遭受性暴力的經驗在社群媒介上公開訴說之後，它所引起的爭議聚焦於誰說的才是真的？被控訴性騷的陳建州所採取證明清白的方式，是採取法律的行動。他與妻子范瑋琪在6月27日當天，立即透過律師發出聲明回應，指出有關大牙所發貼文的內容「全然不實」。他指出，當年至香港的錄影工作，「均為團體行動，絕無周宜霈女士指稱私人獨處之事實，周宜霈女士之指控毫無根據、全屬虛偽不實。」他強調自己「行事坦蕩，如有行為缺失絕對願意積極面對」，並進一步指出大牙的 #MeToo 行動是一種抹黑和惡意栽贓，他說，「絕不容許發生藉此機會(按：指 #Metoo)惡意抹黑、虛偽之惡意栽贓行為」。陳建州所採取的捍衛「事實」的手段，即是以法律的行動加以嚇阻，他指

出，若有不實指控，將「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針對大牙的 #MeToo 發文，陳建州兩次採取法律的行動，第一次是在大牙發文之後，立即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大牙求償 1000 萬元，以及要在臉書刊登道歉啓事。而在之後，事件發展愈演愈烈，有愈來愈多的女性藝人也出面說出更多他的性騷歷史之後，陳建州第二次採取的是更為嚴厲的法律行動，他們夫妻二人在 7 月 24 日撤消對大牙的民事訴訟，改提刑事加重毀謗，但僅針對大牙，並不包括其他出面指控的女性。

在陳建州的表演裡，有一個不容忽視共同演出的要角，就是他的妻子范瑋琪。她選擇和遭到控訴的丈夫站在同一陣線上，爲了維護陳建州所提供的「真相」，她不只提出相關的佐證做爲說明，並且與丈夫採取法律的反擊行動。大牙一開始發文控訴，范瑋琪即與陳建州共同採取法律的行動，在《自由時報》2023 年 6 月 28 日的新聞報導中，有如下的內容：「對此范范選擇相信另一半，透過共同經紀人發出聲明，表示不容許惡意抹黑、虛偽之惡意栽贓行爲，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陽昕翰，2023 年 6 月 28 日），在這則新聞的文本中還特別強調：「范范、黑人在 2000 年相識相戀，並在 2011 年結婚，「黑范夫婦」在外始終給人感情甜蜜的形象，歌手出身的范范，當年更爲黑人創作歌曲《黑白配》」（同上引）。

在新聞內容的建構中，「范范」范瑋琪被稱做是陳建州的「愛妻」，他們夫妻「感情甜蜜」，在整個事件的發展過程中，她「選擇相信與支持另一半」。而這也並非媒介的建構而已，她本人的選擇也正是如此。她在社群媒介 Instagram 上陸續發文，大力的支持自己的丈夫、守護自己的家庭。當另一位女明星郭源元公開說出自己也曾遭陳建州性騷的經驗之後，范瑋琪發文說明自己的家中陳設和她與陳建州的日常相處的「真相」，以反駁郭源元的說法。范瑋琪說：「我深深相信丈夫是個正直的人，身正不怕影子斜。我愛的我丈夫，我會用全力守護我的家庭。」（陽昕翰，2023 年 6 月 29 日）

然而，陳建州涉及性騷一事，引發衆議，也迫使她取消了原訂於當年 9 月要舉行的個人演唱會。到了 10 月 5 日，范瑋琪再度於 IG 發文，不僅曬出一家四口的全家福照，還寫下：「一家人在一起，就什麼都不害怕了！謝謝爸爸守護我們的家。」（邱奕欽，2023 年 12 月 29

日)

在臺灣的社會脈絡中，男性加害者的「他說」裡，常可見到他們妻子處在非常尷尬的兩難處境，最後她們常選擇的是對自己丈夫的支持。大部份的時候，我們無從得知她們是否有經歷過任何的掙扎，但從她們配合的「他說」中，可以看見她們對於父權家庭的維護，這個家庭必須「在一起」、需要「全力的守護」，所以她選擇和自己的丈夫站在一起，即使在這場 #MeToo 的浪潮中，她們也被波及，受到網民的訕笑與撻伐，甚至因此而影響了自己的演藝生涯（邱奕欽，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三、她們說（其他的女性聲援者）：「我不想讓妳只有一個人」

數位的網絡傳播重塑了可信度的經濟，讓原本邊緣化的族群可以獲得助益，主要的方式不只是讓個別的受害者可以有機會公開的說出她／他的經驗，進而促進了集體的言說和展現團結的可見形式（Kay, 2020）。在過去，當受害者要說出個別的受害經驗，無論是對警方或是對新聞媒介，都是極為孤立的過程，缺乏援助和廣泛的社群支持。像 #MeToo 這樣的社群媒介活動，可以讓受害者立即得到廣泛的支持，例如針對同一個加害者，有不同的受害者願意加入說出她／他們的故事，這有助於建立一種安全感，以對抗那些具有報復性的法律行動（Lumby, 2019）。

在陳建州提出嚴厲的法律行動，以對抗大牙的指控之後，另一女明星郭源元於 6 月 28 日在臉書上發文，她以黑色為底的圖檔打上只有白色的「#metoo」字樣，配上很長的發文，仔細的書寫了兩次她曾經受到陳建州性騷擾，以及幾乎性侵害的經驗。發文的最後，她提到隱忍許久，「現在決定說出來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我不想讓大牙只有一個人」，這則貼文一出立即得到 16 萬網友在臉書上的按讚支持（郭源元，2023 年 6 月 28 日）。郭源元的發聲展現了 #MeToo 運動的精神，受害者不會只有一個人孤立的面對，而是創造了一個線上廣泛社群的支持。

郭源元在發文中也提到，做為受害者公開說出自己的經驗，可能會經歷的各種困擾與面對各種懷疑所付出的勞動，包括媒體的報導、眾人的閒話所帶來的「質疑與檢討」，這些都會帶來情緒的勞動與痛苦。她的貼文說到：

我們都希望壞人踢到鐵板，我們都不想成為那塊鐵板。

不為什麼，畢竟當時安撫自己好久好久，在得以平靜過日子的現在，要再主動說出來，除了得再讓自己難受一次，還得迎勢必會如浪打來的媒體報導、茶餘飯後，及充滿惡與無知的質疑與檢討。

當那塊鐵板太不容易了，當那塊鐵板太痛苦了（郭源元，2023年6月28日）。

此外，在她揭開性騷擾經歷後，她也和大牙一樣，有長達3、4個月工作的邀約減少（侯家瑜，2024年1月31日）。這也顯示，她們的工作場域呈現出以男性為主控的封閉、保守特性，並可能對發聲的受害者進行各種形式的懲罰與壓迫。

除了郭源元之外，曾是《黑澀會》節目的一員DJ妖嬌，也同樣勇敢發聲。在社群媒介 Instagram 上，說出她曾經收到陳建州的求愛暗示，透露曾被陳建州邀約進房睡覺。她也向被黑人提告的大牙喊話：「需要我，我可以幫忙作證，因為這就是事實，就算說一百次，還是事實。」這些公開的發言，再度強調這些女性所揭露的經驗是「真實」，她對自己的經驗「記得很清楚，的確有發生過」（陽昕翰，2023年7月7日；黃筌，2023年7月7日）。這些女性的接力發聲，成為被害者的堅實支持。

此外，在 #MeToo 運動中，在大牙之前，演藝界首位公開性騷受害經驗的演員黃云歆，也在大牙的發文下留言表達支持：「知道妳一直以來有多害怕面對這件事，更別說是公開。我也不知道妳到底要鼓起多少力量，才有辦法寫出來，謝謝妳最終夠勇敢…妳很棒！我都在。」（蕭方綺，2023年6月27日 e）

除了這些具有相同經驗的個別女性演藝工作者的發聲支持之外，面對陳建州的提告，向大牙求償一千萬，並說要將賠償金額全數捐給婦女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社會公益慈善團體。這樣的舉措引起婦

女團體的大力反彈，包括：「女人迷」、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等，發動連署聲明：「婦女團體拒絕任何消費婦女或婦女團體的行為，我們也嚴正拒絕被當遮羞布。」發起連署的女人迷創辦人張瑋軒表示，「所有受害者的委屈，以及所有人的選擇善良和彼此支持！要讓那些人知道，這不是恐嚇少數人就可以，我們都在這裡！」（聯合報，2023年6月29日）

以上這些在 #MeToo 運動的激勵下，以及受到被加害者「表演」所激發，而勇於出面為大牙發聲的女性，她們所提供的證詞，也成爲一種有力的相關「事實」證明，並且在法庭上獲得採信。根據《自由時報》在2023年12月19日的報導：

在臺北地檢署取得大牙的好姐妹貝童彤等5人證述後，曾兩度傳喚黑人出庭，不過黑人均堅稱自己清白；5位證人提及「多年前得知此事」、「心疼」等對大牙極為有利的說詞，臺北地檢署認定大牙並非捏造事實，今將大牙不起訴。

不起訴書指出，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指大牙指控黑人一事），但依其（大牙）所提證據資料，可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大牙張貼的文章，是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顯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且大牙討論的內容亦非僅涉及私德，因此認定大牙的罪證不足。（錢利忠，2023年12月19日）

至此，性騷擾、性侵害的真相為何？似乎在法律的攻防戰上，由臺北地檢署所提供的不起訴書中，得到了確認。

四、網友說（線上的旁觀者）：「妳那時候爲什麼不說？」

井字號標籤的行動主義在網路世界裡促進了一種女性主義式的團結，如前文的分析，它創造了一個網絡，可以讓公開分享受害經驗的女性得到情感上的支持，但另一方面不能忽視的是，暴力和父權體制在社會仍然根深蒂固地存在著（Jackson et al., 2020）。在網路的世界

中，流行厭女仍然隨處可見。

在大牙的 #MeToo 事件發生後，現代婦女基金會曾邀請她擔任一項復原計畫的年度倡議大使，由導演王為森負責拍攝相關的影片。王為森為此進行大量的線上田野調查，他和團隊發現，在網友的反應中，有對大牙的善意支持者，也有大量惡意留言。他們長期檢視、追蹤超過 300 則評論或公開轉發大牙發文的惡意留言，發現寫下惡毒文字的人，大部分都是「超級平凡的普通人」，「惡意的、平凡的大眾們，很像我們平日買早餐會遇到的鄰居阿姨阿伯、同學爸媽，甚至，與我們同輩的人；可能是素人，或是小有名氣的網紅。」王為森說：「這些留言，已經不是攻擊特定事件了，而是針對『女性』發動的攻擊。」（陳虹瑾，2024 年 7 月 15 日）。

在本研究所觀察的 Dcard 社群網站上，可以看到網友對於這個事件的判斷和評論非常複雜。其中有些是支持女性的發聲者，包括對於大牙和其他的女性聲援者；但如同前文所述導演王為森的觀察，Dcard 社群網站上，仍然以質疑她們的評論居多，或是在同一篇的評論內容中，半信半疑，正、負面的意見常常交錯呈現。在支持大牙和其他女性聲援者的發文內容中，有對大牙表達同理的支持，例如：「要說出來真的需要很大的勇氣呢，我小時候也遇過類似的性騷擾事件，所以知道說出來心理上真的會有很多壓力。其實我覺得那些受害者只是想要道歉而已」（Dcard 匿名貼文，心情版，2023 年 6 月 28 日）。也有人對郭源元說：「謝謝妳讓吹哨者不孤單」（Dcard 匿名貼文，女孩版，2023 年 6 月 28 日）。

雖然在 12 月 19 日法院的判決之後，網友的相關討論發文數已減少很多，但仍有網友繼續聲援大牙，標題為「大牙控黑人性侵未遂挨告 檢：非憑空捏造不起訴」的發文指出：「真是太好了」（Dcard 匿名貼文，閒聊版，2023 年 12 月 20 日）。也有人提到大牙所言即為「真實」的說明：「去年不起訴不是也代表上述性侵言論屬實」（Dcard 匿名貼文，閒聊版，2024 年 7 月 23 日）。

即使如此，上述對女性受害者的支持聲音在數量上仍屬少數。我們仍然可以在網友各類的發文評論中，看到不少負面的批評，其中有一類對於女性受害者最常見的懷疑仍然是集中在真相的探討上，有人問「妳那時候為什麼不說？」、或是「這麼多年，為什麼現在才講？」

(陳虹瑾，2024年7月15日)。這些都在質疑大牙爲什麼要等11年之後才說出真相呢？有人批評她們缺少證據，有網友即說「大牙雖然過程寫的鉅細靡遺，但還是沒有證據啊」(Dcard 匿名貼文，閒聊版，2023年6月27日)。而支持大牙的女星黃雨欣則在臉書中發文針對此點進行回應，她表示，其實他們不是不說，「只是如果他們面對的是擁有支配他們、生殺大權的權威者，他們該怎麼說？」(林南谷，2023年6月30日)。

很明顯的，在網友針對這個事件的評論中，明顯偏向具有高位和經濟權力的男性。在大牙的#MeToo 個案中，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深受質疑，並被嚴格的審視，但具有權力的男性加害者，卻反而受到同情：

網路上有很深的惡意、很奇怪的觀念；而社會加諸在受害者身上，好像有一堵無形的牆，後來(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秘書)姿瑩就解釋：大家懼怕的，其實還是權力的本身(陳虹瑾，2024年7月15日)。

導演王爲森強調：「『話語權』也是一種權力——倖存者沒有做錯事，為自己發聲，反而要被另一批人檢視、公審，這過程很像潮汐，一旦往前湧，就壓迫到她們」(陳虹瑾，2024年7月15日)。

Manne (2018, 2018, September 26) 在分析#MeToo 的相關案例時，曾提出一個「對男性過度同情」(himpathy) 的概念，也就是對於性暴力和具有厭女行爲的男性加害者(特別是具有權力的男性)，會有一種不合宜的、過度的同情。在本研究的分析個案中，可以發現在網友的評論中，有人說陳建州的舉措「只是越線惡作劇」(自由時報，2023年6月27日)，有人說「他的愛妻愛家形象很深得人心耶」(Dcard 匿名貼文，閒聊版，2023年6月27日)，更有人認爲這不完全是他的問題，他只是受到比他位階低的女性誘惑，例如：「男人膽子不可能一開始就這麼大，當初那一群裏肯定有自動貼上去的，畢竟他是老闆、長得也算帥」(Dcard 匿名貼文，閒聊版，2023年06月29日)。有人也指出：

以大牙的例子，她就是非常需要黑人的幫忙，所以她才一直想在他旁邊得到青睞與工作機會，一個女生要如何得到青

瞭？要當明星的人那麼多，應該就是要積極示好表現讓人喜歡，一個巴掌不會響的，黑人如果覺得那種示好有曖昧呢？是喜歡黑人？還是喜歡黑人給的工作機會？（Dcard 匿名貼文，追星版，2023 年 07 月 01 日）。

更有人指責這些發聲的女性們是在「蹭熱度」，主要是爲了謀取自己的名利：

今天要不是黑人這麼有成就，大牙也不會想這樣搞他吧
如果今天黑人身無分文 沒錢沒地位 大牙不可能這樣弄他啊
黑人是有人有老婆有小孩的人 他為什麼非得要把他弄到家破人亡？（Dcard 匿名貼文，女孩版，2023 年 6 月 29 日）。

在一篇名爲「#MeToo 殺人兇手」的發文中，甚至對 #MeToo 運動提出了嚴辭的批判。在這篇發文中，一方面可以看到發文者對於大牙等人的「動機」產生懷疑，提出嚴厲的批評：

你們利用媒體在不斷地放大這件事的時候，是不是還記得這項運動的初衷，現在每天打開手機，看到的都是你們這群人，你們很勇敢，但也很貪心，追溯到根本，在你們還沒紅的時候，「自身權益」和「名利」，你們選擇了「名利」，有了「名利」之後，就想乘風維護「自身權益」（Dcard 匿名貼文，閒聊版，2023 年 06 月 30 日）。

另一方面，發文者也表達了對陳建州的「過度同情」：「被你們爆出來的人，基本上都是有家室的人，舉黑人為例，有老婆和兩個兒子，以現在資訊這麼發達的世代，他兒子們的同學能不知道這些事嗎？…」發文者認爲，訴諸法律才是受害者值得採取的方法：「真正有辦法維護自身權益的管道你不走，只妄想讓更多人知道這段不堪，讓「愚民」去掀起一波又一波的「愚論」（Dcard 匿名貼文，閒聊版，2023 年 06 月 30 日）。

從以上網友們對於男性加害者的「過度同情」裡，可以看出一方面人們比較尊重男性的經驗（特別是具有權力的男性），因此會找理由去開脫這些男性的惡行；而在另一方面卻忽略了受害者的經驗，拒絕去相信這些公開出聲的女性，甚至會去責備她們。在這些責難女性受

害者的網友意見中，可以發現，「理想受害者」的建構如何影響一般人對於性騷擾「真相」的判斷。在本個案中，女性受害者與加害者熟識，具有工作職場上從屬的關係，她是一個資淺、被聘僱的演員，而他則是老闆、也具有較多的名聲。這些都和前述「理想受害者」的特質相違背，導致她會受到懷疑與責難。弔詭的是，男性的加害者卻被概念化為這場#MeToo運動的「受害者」，網友們比較關心的是，這些男性的事業與家庭會如何在這場#MeToo運動中受到損害。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所分析的「大牙 vs 黑人」事件，發生在 2023 年 6 月臺灣 #MeToo 運動的最高峰時刻。恰好可以做為一個重要的個案，去審視在新媒介科技當道、後真相、後女性主義與厭女等交會的歷史節點上，性暴力與性騷擾事件中最常被質疑與受到爭議的「真相」，是如何建構的？特別是，人們相信的是什麼？又要如何去相信？本研究根據 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 所提出的「可信度」概念，去探究 #MeToo 運動中女性說出自己的受害者經驗之後，在後真相與後女性主義文化的節點上，如何獲得信任與公平的對待？

首先，在「她說」的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在「大牙 vs 黑人」事件的個案中，如同 Hindman (2009) 曾經指出的，在網際網路上所做的政治性發聲，未必都會被公平的傾聽。同樣地，女性在 #MeToo 運動中「說出」(speaking) 個人的受害經驗，並不同於就會「被聽到」(being heard)。在大牙於社群媒介臉書上發文自述受害經驗之後，由於兩造都是演藝界的名人，可以看到網路新聞媒體見獵心喜，利用了 #MeToo 運動所具有的表演性，轉化為可見性的經濟價值。相關的新聞報導一開始多以聳動的標題與煽色腥的方式，著重在性侵害的細節呈現上。然而，無法忽視的是，大牙在社群媒介上的政治性論述做為一種「表演」，在線上的網絡傳散開來，引發了媒介的報導和線上社群的爭議，確實具有破壞主流論述、重塑了另類論述的政治性效果。就此而論，她的表演是有效的，她的論述行動，說服了旁觀者和法庭相信

她所傳達的意義是真實、可信的，並促進女性受害者之間的團結，這樣的 #MeToo 運動「表演」正是 Young (1997) 所描述的「論述行動主義」。然而，這一波 #MeToo 運動的論述行動，所提出新的有關性騷擾、性暴力的詮釋架構，之後是否會促進長期的、結構性變革，仍需在未來有更多密切的觀察。

而在「他們說」的分析部份，可以發現在社群媒介的平台上，網民們以各式的動機陰謀論、證據不明等理由，提出質疑、甚至是詆毀，並且明顯的偏向男性的加害者，對他們有過度的同情。對於女性受害者，網民採取的判斷方式則是受到「理想受害者」框架的影響，對於和侵犯者熟識、在職場關係位居低階的女性產生懷疑。如同 Kay (2020) 所言，這都是在可信度經濟中說實話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在後真相的時代，女性和其他邊緣化團體一樣都是被建構為「可疑的主體」(doubtful subjects)，她們所提出的真相總是被懷疑、詰問和受到挑戰 (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

然而，#MeToo 做為女性打破沉默的一個運動，在某些程度上，仍然可以樂觀以待。因為在媒介文化中的性暴力論述做為一個活躍的論述場域，可以用來審視強暴與相關的文化。媒介的再現因此成為一種催化劑，可以打破沉默，以及重新協商我們可以相信什麼 (believability, 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 Durham, 2021)。在 #MeToo 運動的進行中，媒介的可見性經濟脈絡之下，充斥了女性的受害故事，產生了對於「可信度」的爭奪戰，這些都是在女性打破沉默之後才可能發生的事情 (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而為了爭取「可信」，這些為受害而發聲的女性必須付出情感、心理等各種勞動，並進行各種的「表演」。

由本研究的個案分析中可以得知，在臺灣社會中，與法律有關的各種表演與勞動，是決定何謂「真相」的重要場域。在本研究的個案中，可以看出在受害者與加害人（及其妻）兩造之間的法律攻防戰，是由陳建州所提出的誹謗訴訟開始，以求證明大牙所提出的事實說明是一種「惡意抹黑」和「惡意栽贓」。另一方面，大牙為了迎戰，在臺、港兩地的訴訟中，也投入各種身體、情感的勞動與金錢（包括：訴訟的律師費和因此而減少的工作機會），以證明她所說的是「真實」。

在本研究個案中，有一個值得關注的部份，即是在「她們說」的部

份，有一些同樣受害的女性，受到 #MeToo 運動的激勵，打破沉默、發聲奧援，使得大牙所提出的事實真相，以間接的方式得到了法律的確認，並在法律的攻防戰中，能夠全身而退。這在一方面，可以看出在婦運的發展中一向受到珍視的「姐妹情誼」(sisterhood)，讓受到相同壓迫經驗的女性可以相互聲援，共同團結；另一方面也可以發現，在臺灣的 #MeToo 運動中，由於女性的發聲，爭奪到對於性暴力論述中定義真相的權力，這是 #MeToo 運動做為一種「論述行動主義」所帶來的可貴進展。在後女性主義的文化中，彰顯了在網路上以數位科技促進集體的發聲文化、也支援了女性主義的需求(Mendes et al., 2019)，並且體現了第四波女性主義，在數位的平台上，挑戰了主流不平等、壓迫的結構 (Munro, 2013)。

雖然如此，在後女性主義的文化中，仍然包含了一股對於女性主義的反挫力量 (Gill, 2016)。在「他說」的分析部份中，很弔詭的是，在陳建州的表演裡，有一個不容忽視共同演出的女性要角，就是他的妻子范瑋琪與他站在同一陣線上，為了維護陳建州所提供的「真相」，范瑋琪不只提出相關的「佐證」做為說明，而且在陳建州提出對大牙的訴訟中，范瑋琪也是共同提出控告的人。范瑋琪說，她「會用全力守護我的家庭」。這樣的展演，顯現了在臺灣後女性主義的文化中，家庭可能是最難突破的一個父權牢籠。在父權家庭霸權的箝制與規範之下，做為加害者的妻子，所顯現的兩難困境，一方面是丈夫對於其他女性的騷擾所帶來的難堪與外界的責難，另一方則是和丈夫共有的演藝事業所面臨的重挫。而做為妻子，她們通常選擇的是自願性順服或妥協，難以掙脫父權的枷鎖。如同姜貞吟 (2019) 所言：「父權牢籠並非難以看穿，但卻難以突破，因為每一層環節都與不同的結構要素相互鑲嵌與深度網綁，形成利益結構」(頁 76)。

而在另一方面，我們仍然必須思考的是，究竟還需要哪些結構性的變革，才能以更平等的方式去增進女性的可信度。在後真相時代，有關真相的說法衆說紛紜之際，在本文的個案分析中，相關媒介以及網友的論述，大都以法律做為性暴力真相最終的定義方式，如：以「法院認證」做為真相判定的主要方式 (謝文哲，2023 年 12 月 19 日)。然而，在後真相的時代，不論是在媒介的文化或法庭之中，有關性暴力的「真相」從來都不是單一的。而針對性暴力所帶來的傷害和其本

質上所具有的複雜的結構性問題，以法律去處理的有效性，其實有不少的女性主義法律學家對此產生質疑（如：Budgeon, 2021; Gilmore, 2017; Tuerkheimer, 2021）。這些法律學家認為，以法律的論述去主導有關性暴力的定義是不足的，因為法律從來都不是中立的。Gilmore（2017）即指出，在法庭上所認證的「真相」指的是事實（facts），而非與權力（power）有關。然而，強暴在本質上卻是一種權力的運作（Brownmiller, 1993），因此，這是法律本身所具有的有限性。

此外，在法庭上所認證的「真相」，被視為具有穩定、靜態、政治中立的特性，但它其實深受父權與資本主義權力結構的影響（Banet-Weiser & Higgins, 2023），而後真相的論述卻有可能會擾亂這種穩定「真實」的定義，並且重新改變誰才能說真話的位置，例如：那些說出性暴力受害經驗的女性即知曉這種權力的動態改變。在本研究的個案中，可以看到 #MeToo 運動中的女性發聲對於法庭的判斷具有影響的效果。如同 Banet-Weiser & Higgins（2023）所建議的，除了關注假訊息氾濫所帶來的壞處之外，也許我們應該重新想像另一種「後真相」的可能性，可以拒絕真實的穩定意涵，而保持一種可能性，可以持續開放協商所有的可信度。

註釋

- 1 資料來源：〈Metoo〉（無日期），在 Google Trends。上網時間：2023年10月17日，取自 <https://trends.google.com/trends/explore?q=metoo>

參考書目

聯合報（2023年6月29日）。〈不讓大牙只有一個人！婦團連署拒當黑人陳建州「遮羞布」〉，《聯合報》。

- 〈我愛黑澀會〉(2025年1月24日),在《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8%91%E6%84%9B%E9%BB%91%E6%BE%80%E6%9C%83
- 自由時報 (2023年6月27日)。〈挺陳建州「只是越線惡作劇」,網紅畫家遭砲轟急道歉〉,《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4346398
- 余貞誼 (2019)。〈「我說妳是妳就是」:PTT「母豬教」的厭女與性別挑釁〉,王曉丹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著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頁29-55。大家出版。
- 李立峯 (2020)。〈後真相時代的社會運動、媒體,和資訊政治:香港反修例運動的經驗〉,《臺灣傳播學刊》,(37),3-41。https://doi.org/10.3966/172635812020060037001
- 宜霈 vs 大牙 (2023年6月27日)。〈老實說,跟許多人一樣,也希望大家可以多去〉,【動態更新】。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8BhuEhagi/
- 林欣穎 (2023年6月27日)。「陳建州遭控性騷!最新動向曝 網友湧粉專『置板凳』開酸:換你了」,《自由時報》。
- 林芳玫 (1995)。〈強暴與強暴控訴:從真理到真理政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8,153-187。https://doi.org/10.29816/TARQSS.199502.0005
- 林南谷 (2023年6月30日)。〈大牙控黑人性騷擾 被質疑「那時為什麼不說?」〉,《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4349206
- 邱奕欽 (2023年12月29日)。〈范瑋琪遭殃!力挺黑人「是正直人」 網友看不下去譁爆〉,《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4525959
- 侯家瑜 (2024年1月31日)。〈郭源元走過#MeToo 風波 沉澱出書樂觀擁抱人生經歷〉,《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news/paper/1628836
- 姜貞吟 (2019)。〈「必須「賢淑」:五種父權家庭拒斥的女性〉,王曉丹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著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頁73-96。大家出版。
- 真實 (2024年7月23日)。〈去年不起訴不是也代表上述性侵言論屬實〉【網路論壇貼文】。Dcard。https://www.dcard.tw/f/talk/p/256189697 (作者已自行刪文)
- 匿名 (2023年12月20日)。〈大牙控黑人性侵未遂挨告 檢:非憑空捏造不起訴〉【網路論壇貼文】。Dcard。https://www.dcard.tw/f/talk/p/

254196928

匿名 (2023 年 6 月 29 日)。〈me too 運動，那些傷害過別人的人〉【網路論壇貼文】。Dcard。https://www.dcard.tw/f/mood/p/242679130

匿名 (2023 年 6 月 30 日)。〈#me too 殺人兇手〉【網路論壇貼文】。Dcard。https://www.dcard.tw/f/talk/p/242689872

張子午、陳德倫 (2023 年 7 月 11 日)。〈#MeToo 之前、訴說之後——迎向集體創傷、清創與修復的時代〉，《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sexual-harassment-taiwan-me-too-wave

郭源元 (2023 年 6 月 28 日)。〈我不想讓大牙只有一個人〉。【動態更新】。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D32cQFJVu/

陳昭如、黃長玲 (2023 年 7 月 21 日)。〈遲來的#MeToo 受害者公信力，正義能隨之而到嗎？〉，《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sexual-harassment-belated-me-too-wave

陳虹瑾 (2024 年 7 月 15 日)。〈【大牙專訪番外篇】追蹤逾百則在大牙臉書惡意留言者 導演王為森驚：大多是超平凡的普通人〉，《鏡周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40712pol007

陽昕翰 (2023 年 06 月 29 日)。〈范瑋琪不忍了！神隱 2 天力挺黑人：丈夫是個正直的人〉，《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4348635

陽昕翰 (2023 年 6 月 28 日)。〈不容許惡意抹黑！范瑋琪硬起來力挺黑人下一步曝光〉，《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4346742

陽昕翰 (2023 年 7 月 7 日)。〈(影音) 黑澀會美眉不忍了！願為大牙出庭作證 曝光陳建州被指控反應〉，《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4357044

黃長玲 (2018)。〈#MeToo 之後？性別權力的濫權與課責〉，《臺灣民主季刊》，15 (2)，147-156。https://www.air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7269350-201806-201812110006-201812110006-147-156

黃笙 (2023 年 7 月 7 日)。〈被拐進房…妖嬌揭「陳建州真面目」 首現身力挺大牙：願幫忙作證〉，《民視新聞網》。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3707W0299

葉冠妤 (2024 年 4 月 2 日)。〈歷經 MeToo 風暴…大牙擔任倡議大使 說出口是需要支持不是為懲罰〉，《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872450

蕭方綺 (2023 年 11 月 1 日)。〈(影音) 大牙控陳建州性騷暴瘦 5 公斤 4 個半月露面吐心聲：還在看身心科〉，《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

tw/news/breakingnews/4476475

蕭方綺 (2023 年 6 月 27 日 a)。〈陳建州爆性騷！大牙淚控半夜險遭侵犯 還被問「試過了搞不好妳會喜歡」〉，《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

tw/news/breakingnews/4345797

蕭方綺 (2023 年 6 月 27 日 b)。〈陳建州愛家形象全毀！帶范瑋琪秀恩愛 大牙：不自在到反胃想吐〉，《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

news/breakingnews/4345814

蕭方綺 (2023 年 6 月 27 日 c)。〈大牙半夜險遭陳建州硬上 小 7 歲老公 發聲力挺〉，《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 /4345836

蕭方綺 (2023 年 6 月 27 日 d)。〈細思極恐！陳建州爆性騷大牙「硬上不成」 全靠這招脫身〉，《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news/ breakingnews/4345880

蕭方綺 (2023 年 6 月 27 日 e)。〈大牙淚揭「險遭陳建州硬上」過程 同 為性騷受害女星力挺發聲〉，《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 news/breakingnews/4345872

錢利忠 (2023 年 12 月 19 日)。〈大牙勝利！陳建州控妨害名譽今不起訴 北檢：非捏造事實〉，《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news/ breakingnews/4525049

謝文哲 (2023 年 12 月 19 日)。〈黑人告大牙敗訴！ 網友湧臉書「狂噴 4 字」〉，《鏡周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1219 edi022

謝孟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一篇「求救信」引爆全灣#MeToo 陳汗 瑠首揭完整心路：我們不能對性騷擾「麻痺」〉，《風傳媒》。 https://new7.storm.mg/article/4830069

藍詩孟 (2023 年 6 月 27 日)。〈全文／11 年前遭陳建州性騷！大牙 3 千 字揭恐怖惡行〉，《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 NewsID=1314854&From=Search&Key=%E5%85%A8%E6%96%87 %EF%BC%8F11%E5%B9%B4%E5%89%8D%E9%81%AD%E9%99 %B3%E5%BB%BA%E5%B7%9E%E6%80%A7%E9%A8%B7%EF% BC%81%E5%A4%A7%E7%89%93%E5%8D%83%E5%AD%97%E 6%8F%AD%E6%81%90%E6%80%96%E6%83%A1%E8%A1%8C

蘋果紅萱加椰果 (2023 年 6 月 28 日)。〈謝謝妳讓吹哨者不孤單〉【網路 論壇貼文】。Dcard。https://www.dcard.tw/f/girl/p/242676852

Alexander, J. C. (2004). Cultural pragmatics: Social performance between ritual and strategy. *Sociological Theory*, 22(4), 527-573. https://doi.

org/10.1111/j.0735-2751.2004.00233.x

- Baer, H. (2016). Redoing feminism: Digital activism, body politics, and neoliberalism.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6(1), 17-34.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5.1093070>
- Banet-Weiser, S. (2015). Keynote address: Media, markets, gender: Economies of visibility in a neoliberal moment. *The Communication Review*, 18(1), 53-70. <https://doi.org/10.1080/10714421.2015.996398>
- Banet-Weiser, S. (2015, January 21). Popular misogyny: A zeitgeist. *Cultural Digitally*. <http://culturedigitally.org/2015/01/popular-misogyny-a-zeitgeist/>
- Banet-Weiser, S., & Higgins, K. C. (2023). *Believability: Sexual violence, media, and the politics of doubt*. John Wiley & Sons.
- Banet-Weiser, S., & Miltner, K. M. (2016). # MasculinitySoFragile: Culture, structure, and networked misogyny.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6(1), 171-174.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6.1120490>
- Banet-Weiser, S., & Portwood-Stacer, L. (2017). The traffic in feminis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mmentary and criticism on popular feminism.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7(5), 884-888.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7.1350517>
- Baumgardner, J. (2011). *F'em!: Goo goo, gaga, and some thoughts on balls*. Seal Press.
- Bennett, W. L., & Segerberg, A. (2012). The logic of connective action: Digital media and the personalization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5(5), 739-768. <https://doi.org/10.1080/1369118X.2012.670661>
- Berents, H. (2016). Hashtagging girlhood: #IAmMalala, #BringBackOurGirls and gendering representations of glob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18(4), 513-527. <https://doi.org/10.1080/14616742.2016.1207463>
- Brown, M., Ray, R., Summers, E., & Fraistat, N. (2017). #SayHerName: A case study of intersectional social media activism.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40(11), 1831-1846. <https://doi.org/10.1080/01419870.2017.1334934>
- Brownmiller, S. (1993).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Ballantine Books.

- Buchwald, E., Fletcher, P. R., & Roth, M. (2005). *Transforming a rape culture*. Milkweed Editions.
- Budgeon, S. (2021). Making feminist claims in the post-truth era: The authority of personal experience. *Feminist Theory*, 22(2), 248-267. <https://doi.org/10.1177/1464700120988638>
- Butler, J. (1995). Contingent foundations: Feminism and the question of “postmodernism.” In S. Benhabib, J. Butler, D. Cornell, & N. Fraser. , *Feminist contentions: A philosophical exchange* (pp. 35-98). Routledge.
-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Routledge.
- Carey, J. W. (2008).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Essays on media and society*. (revised ed.). Routledge.
- Carter, C. (1998). When the ‘extraordinary’ becomes ‘ordinary’: Everyday news of sexual violence. In C. Carter, G. Branston, & S. Allan (Eds.), *News, gender and power* (pp. 219-232) . Routledge.
- Chen, C.-J. (2021). The limits and power of law: What the absence of# MeToo in Taiwan can tell us about legal mobilization. *Politics & Gender*, 17(3), 514-519. <https://doi.org/10.1017/S1743923X21000271>
- Chen, S. (2024). “I know it is a stereotype, but people love to see it”: Chinese journalists’ perceptions of sexual violence victims. *Journalism Studies*, 26(16), 2150-2164. <https://doi.org/10.1080/1461670X.2024.2313624>
- Christie, N. (2018). The ideal victim. In M. Duggan (Ed.), *Revisiting the ‘ideal victim’: Developments in critical victimology* (pp. 11-23). Policy Press.
- Clark, R. (2016). “Hope in a hashtag”: The discursive activism of# WhyIStayed.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6(5), 788-804.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6.1138235>
- Clark-Parsons, R. (2021). “I see you, I believe you, I stand with you”: # MeToo and the performance of networked feminist visibility. *Feminist Media Studies*, 21(3), 362-380.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9.1628797>
- Cole, K. K. (2015). “It’s like she’s eager to be verbally abused”: Twitter, trolls, and(en)gendering disciplinary rhetoric.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5(2), 356-358.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5.1008750>
- Daniels, J. (2016). The trouble with white feminism: Whiteness, digital feminism, and the intersectional internet. In S. U. Noble, & B. M. Tynes.

- (Eds.), *The intersectional internet: Race, sex, class and culture online*(pp. 41-60). Peter Lang.
- Durham, M. G. (2021). *MeToo: The impact of rape culture in the media*. John Wiley & Sons.
- Earl, J., & Kimport, K. (2011). *Digitally enabled social change: Activism in the internet Age*. MIT Press.
- Faludi, S. (1992). *Backlash: The undeclared war against women*. Chatto & Windus.
- Benhabib, S., Butler, J., Cornell, D., & Fraser, N. (1995). *Feminist contentions: A philosophical exchange*. Routledge.
- Ganzer, M. (2014). In bed with the trolls.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4(6), 1098-1100.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4.975441>
- Gill, R. (2007). *Gender and the media*. Polity Press.
- Gill, R. (2016). Post-postfeminism?: New feminist visibilities in postfeminist times.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6(4), 610-630.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6.1193293>
- Gill, R., & Scharff, C. (Eds.). (2011). *New femininities: Postfeminism, neoliberalism and subjectivity*. Palgrave Macmillan.
- Gilmore, L. (2017). *Tainted witness: Why we doubt what women say about their liv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all, S., Critcher, C., Jefferson, T., Clarke, J., & Roberts, B. (1978). *Policing the Crisis: Mugging, the State and Law and Order*. Macmillan.
- Haraway, D. (1988). Situated knowledges: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and the privilege of partial perspective. *Feminist Studies*, 14(3), 575-599. <https://doi.org/10.2307/3178066>
- Herman, D. F. (1978). The rape culture. In J. Freeman (Ed.), *Women: A feminist perspective*(pp. 41-63). Mayfield.
- Hewa, N. (2021). The mouth of the internet, the eyes of the public: Sexual violence survivorship in an economy of visibility. *Feminist Media Studies*, 22(8), 1990-2001.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21.1922483>
- Hindman, M. (2009). *The myth of digital democra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L. (2021). #MeToo in East Asia: The politics of speaking out. *Politics & Gender*, 17(3), 483-490. <https://doi.org/10.1017/S1743923X21000234>

- Jackson, S. J., Bailey, M., & Welles, B. F. (2020). *# HashtagActivism: Networks of race and gender justice*. MIT Press.
- Kavada, A. (2016). Social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agency in the digital age: A communication approach.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4(4), 8-12. <https://doi.org/10.17645/mac.v4i4.691>
- Kay, J. B. (2020). *Gender, media and voice: Communicative injustice and public speech*. Springer Nature.
- Keller, J. M. (2012). Virtual feminisms: Girls' blogging communities, feminist activism, and participatory politic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5(3), 429-447. <https://doi.org/10.1080/1369118X.2011.642890>
- Keller, J. (2015). *Girls' feminist blogging in a postfeminist age*. Routledge.
- Keller, J., Mendes, K., & Ringrose, J. (2018). Speaking 'unspeakable things': Documenting digital feminist responses to rape culture.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27(1), 22-36. <https://doi.org/10.1080/09589236.2016.1211511>
- Keller, J., & Ryan, M. E. (Eds.). (2018). *Emergent feminisms: Complicating a postfeminist media culture*. Routledge.
- Kuo, R. (2016). Racial justice activist hashtags: Counter publics and discourse circulation. *New Media and Society*, 20(2), 495-514. <https://doi.org/10.1177/1461444816663485>
- LeFebvre, R. K., & Armstrong, C. (2018). Grievance-based social movement mobilization in the# Ferguson Twitter storm. *New Media & Society*, 20(1), 8-28. <https://doi.org/10.1177/1461444816644697>
- Loken, M. (2014). # BringBackOurGirls and the invisibility of imperialism.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4(6), 1100-1101.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4.975442>
- Loza, S. (2014). Hashtag feminism, #SolidarityIsForWhiteWomen, and the other #FemFuture. *Ada: A Journal of Gender, New Media & Technology*, 5. <https://hdl.handle.net/1794/26991>
- Lumby, C. (2019). Feminism and gender in the post-truth public sphere. In C. Carter, L. Steiner, & S. Allan (Eds.), *Journalism, gender and power* (pp. 297-311). Routledge.
- Magness, C. (2017, December 12). It's time to stop the sexual witch hunt and take a hard look at ourselves. *The Federalist*. <http://thefederalist.com/2017/12/12/time-stop-sexual-witch-hunt-take-hard-look/>

- Manne, K. (2018). *Down girl: The logic of misogy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nne, K. (2018, September 26). Brett Kavanaugh and America's "himpathy" reckoning.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8/09/26/opinion/brett-kavanaugh-hearing-himpathy.html>
- Massanari, A. L. (2015). *Participatory culture, community, and play: Learning from Reddit*. Peter Lang.
- Maxfield, M. (2016). History retweeting itself: Imperial feminist appropriations of "Bring Back Our Girls".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6(5), 886-900.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5.1116018>
- McCarthy, J. D., McPhail, C., & Smith, J. (1996). Images of protest: Dimensions of selection bias in media coverage of Washington demonstrations, 1982 and 1991.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3), 478-499. <https://www.jstor.org/stable/2096360>
- McNicol, L. M. (2012). "SlutWalk is' kind of like feminism": A critical reading of Canadian mainstream news coverage of SlutWalk. Queen's University.
- McRobbie, A. (2005). *The uses of cultural studies: A textbook*. Sage.
- McRobbie, A. (2009). *The aftermath of feminism: Gender, culture and social change*. Sage.
- Mendes, K. (2015). SlutWalk, feminism, and news. In K. Silva, & K. Mendes. (Eds.), *Feminist erasures: Challenging backlash culture* (pp. 219-234). Palgrave Macmillan UK.
- Mendes, K., Ringrose, J., & Keller, J. (2018). #MeToo and the promise and pitfalls of challenging rape culture through digital feminist activism.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25(2), 236-246. <https://doi.org/10.1177/1350506818765318>
- Mendes, K., Ringrose, J., & Keller, J. (2019). *Digital feminist activism: Girls and women fight back against rape cul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re than 12M "MeToo" Facebook posts, comments, reactions in 24 hours. (2017, October 17). *CBS News*. <https://www.cbsnews.com/news/me-too-more-than-12-million-facebook-posts-comments-reactions-24-hours/>
- Munro, E. (2013). Feminism: A fourth wave? *Political Insight*, 4(2), 22-25. <https://doi.org/10.1111/2041-9066.12021>
- Oliver, P. E., & Maney, G. M. (2000). Political processes and local newspaper coverage of protest events: From selection bias to triadic intera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2), 463-505. <https://doi.org/10.10>

86/316964

- Orr, D. (2003, July 4). Who would want to call herself a feminist? *Independent*. <https://www.independent.co.uk/voices/commentators/deborah-orr/who-would-want-to-call-herself-a-feminist-94623.html>
- Penny, L. (2014). *Unspeakable things: Sex, lies, and revolution*. Bloomsbury.
- Pruchniewska, U. M. (2018). Branding the self as an “authentic feminist”: Negotiating feminist values in post-feminist digital cultural production.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8(5), 810-824.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7.1355330>
- Rentschler, C. A. (2017). Bystander intervention, feminist hashtag activism, and the anti-carceral politics of care.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7(4), 565-584.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7.1326556>
- Rivers, N. (2017). *Postfeminism(s) and the arrival of the fourth wave: Turning tides*. Springer.
- Rodino-Colocino, M. (2014). #YesAllWomen: Intersectional mobilization against sexual assault is radical (again).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4(6), 1113-1115.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4.975475>
- Rone, J. (2019). Fake profiles, trolls, and digital paranoia: Digital media practices in breaking the Indignados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21(1-2), 25-41. <https://doi.org/10.1080/14742837.2019.1679108>
- Rottenberg, C. (2014). The rise of neoliberal feminism. *Cultural Studies*, 28(3), 418-437. <https://doi.org/10.1080/09502386.2013.857361>
- Salime, Z. (2014). New feminism as personal revolutions: Microrebellious bodie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0(1), 14-20. <https://doi.org/10.1086/676962>
- Serisier, T. (2018). *Speaking out: Feminism, rape and narrative politics*. Springer.
- Tasker, Y. & Negra, D. (2007). Introduction: Feminist politics and postfeminist culture. In D. Negra, & Y. Tasker (Eds.), *Interrogating postfeminism: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popular culture* (pp. 1-26). Duke University Press.
- Thelandersson, F. (2014). A less toxic feminism: Can the internet solve the age old question of how to put intersectional theory into practice?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4(3), 527-530. <https://doi.org/10.1080/146>

80777.2014.909169

- Thrift, S. C. (2014). # YesAllWomen as feminist meme event.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4(6), 1090-1092.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4.975421>
- Tilly, C., & Tarrow, S. G. (2015). *Contentious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uerkheimer, D. (2021). *Credible: Why we doubt accusers and protect abusers*. Harper Wave.
- Tynes, B. M., Schuschke J., & Noble. S. U. (2016). Digital intersectionality theory and the #Blacklivesmatter movement. In S. U. Noble, & B. M. Tynes. (Eds.), *The intersectional internet: Race, class, and culture online* (pp. 21-40). Peter Lang.
- Valenti, J. (2007). *Full frontal feminism: A young woman's guide to why feminism matters*. Seal Press.
- Waisbord, S. (2018). Truth is what happens to news: On journalism, fake news, and post-truth. *Journalism Studies*, 19(13), 1866-1878. <https://doi.org/10.1080/1461670X.2018.1492881>
- Debate room: Has #Metoo turned into a witch hunt? (2018, January 21). *The Journal*. <http://www.thejournal.ie/readme/debateroom-me-too-witch-hunt-3803090-Jan2018/>
- Woods, H. S. (2014). Anonymous, steubenville, and the politics of visibility: Questions of virality and exposure in the case of #OPRollRedRoll and #OccupySteubenville.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4(6), 1096-1098.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4.975439>
- Young, S. (1997). *Changing the Wor(l) d: Discourse, politics, and the feminist movement*. Routledge.
- Zeisler, A. (2016). *We were feminists once: From riot grrrl to CoverGirl®, the buying and selling of a political movement*. PublicAffairs.